

第一包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歙县林业局 的 歙县 2025-2026 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县级结果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歙县 2025-2026 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县级结果验收服务采购项目(第一包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安徽省景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42.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9.6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: 安徽省景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6 年 5 月 20 日



第二包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歙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：歙县2025-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县级结果验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：歙县2025-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县级结果验收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绿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安徽绿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

第三包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歙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 歙县2025-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县级结果验收服务采购项目(第三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歙县2025-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县级结果验收服务采购项目(第三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福州榕航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3人, 营业收入为2488.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18.27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: 福州榕航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3日

